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甘馥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03007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6781203_1103007273_1_ATTACH1.pdf、
16781203_1103007273_1_ATTACH2.pdf、16781203_1103007273_1_ATTACH3.pdf、
16781203_1103007273_1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
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以及銓敘部依該
條文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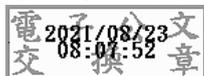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105373022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4項修正後，各主管機關
應就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為實質
審查，為利各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
用，爰併同修正旨揭具體事實表格式；又各機關辦理一次
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，尚未送該部銓敘審定者，請依修
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



資訊網／銓敘法規／法規動態項下；另修正後之具體事實表亦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考績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